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6月2日通过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八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提名张晖先生、李明吉先生、李振川先生、卢涛先生、王大勇先生、盛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李明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选举李振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选举王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选举盛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八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提名李江武先生、杨占武先生、戴隆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李江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杨占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戴隆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时公告的《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融资相关事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晖：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商务师。历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公司南美 SINOTRADE 合资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喜洋洋文化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鑫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航渤海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徐州城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远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辉盛依扬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红隼长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中，珠海红隼长实投资有限公司、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除此之外，张晖不存在工作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单位的其他工作经历。

过去5年张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远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另兼任北京辉盛依扬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红隼长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146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目前张晖先生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晖先生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李明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省建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明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146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明吉先生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李明吉先生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振川：男，1958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院，采矿工程及矿产资源管理专业，获得采矿高级工程师资格。 历任：山东省沂南金矿矿长；加纳恩超南金矿区总经理；山东省黄金实业公司经理；山东黄金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李振川不存在工作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单位的工作经历。目前李振川未在上述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兼职。

除担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外，过去 5 年李振川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山东黄金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振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146 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振川先生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李振川先生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历任：南方证券华北区管理总部投行部高级经理，北京鹏润投资集团投资部高级经理，内蒙古宁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600159.SH）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副总裁；山东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600988.SH）独立董事（任

薪酬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600691.SH)、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64.SZ)董事等。现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01333.HK)资本市场部总监,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涛曾担任职务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是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卢涛先生不存在工作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单位的其他工作经历。

过去5年卢涛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情如下: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监;以及担任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146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卢涛先生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大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曾供职于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后历任中国煤炭暨焦炭投资基金及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国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70.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金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63.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汇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8.HK)执行董事,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03.HK)执行董事兼主席。现任金沙江资本有限公司联席主席、北京金沙江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能源矿产联合会副会长。王大勇不存在工作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单位的工作经历。除上述任职之外,过去5年王大勇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大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146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王大勇先生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军：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本科。历任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中心员工、西南证券（飞虎网）业务管理部副经理、东芝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项目部融资专员、招商银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部高级产品经理、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三总部总经理、股权投资事业三部第一责任人兼总裁。盛军先生现任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国投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红星文化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汇成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北信基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信基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信修远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信睿泰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富融基业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北信基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国投基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除此之外，盛军先生因信托项目需要在部分项目公司或 SPV 担任董事或执行董事或委派代表，随信托项目结束而结束任职。盛军先生不存在工作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单位的工作经历。除上述任职之外，过去 5 年盛军先生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盛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盛军先生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简历

李江武：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山西台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陕西秦枫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山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西安山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江武不存在工作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单位的工作经历。目前李江武未在其他公司兼职。除在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矿业管理部总经理，在西安山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外，过去5年李江武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江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146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四条至第十条等要求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必须的独立性且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不良记录；李江武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李江武先生不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李江武先生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江武先生持有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占武：男，196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学位，获律师执业资格。1988年至1992年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工作；1995年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8年起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2003年至今创办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所主任律师；历任中国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级及高级合伙人。杨

占武不存在工作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单位的工作经历。目前杨占武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

过去 5 年杨占武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担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146 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四条至第十条等要求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必须的独立性且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不良记录；杨占武先生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等方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杨占武先生不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占武先生持有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戴隆松，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格、经济师。曾就职于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后供职于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审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隆松不存在工作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单位的工作经历。除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过去 5 年戴隆松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隆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146 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四条至第十条等要求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必须的独立性，且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不良记录；戴隆松先生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等方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戴隆松先生不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隆松先生持有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